

## 放棄外國國籍具結書

本人兼具 \_\_\_\_\_ 國籍，因不符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，現正辦理申請放棄該外國國籍手續，將於一年內（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前）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之手續，取得證明文件。期滿仍未完成喪失該外國國籍時，應接受撤銷公職。

具結人： \_\_\_\_\_ （簽章）

職稱： \_\_\_\_\_

身分證字號： 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---

辦理結束

具結人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完成喪失外國國籍之手續，取得證明文件，並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送交人事單位。

具結人因於具結期限內未完成喪失外國國籍之手續，取得證明文件，依國籍法第二十條規定，於民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撤銷其公職。